

2021 年博山区区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中央和省、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经博山区区财政局汇总，2021 年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102.7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19.47 万元，同比下降 9.77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4.6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 239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.65 万元），较上年减少 43.26 万元，同比下降 4.91%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；公务接待费 208.11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76.21 万元，同比下降 26.8%，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，公务接待活动减少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，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